2018年度

四川省阿坝州壤塘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19年10月22日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8](#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_Toc15396611)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_Toc1539661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附件 24](#_Toc15396614)

[附件1 24](#_Toc15396615)

[附件2 31](#_Toc15396617)

[第五部分附表 35](#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6](#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36](#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36](#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6](#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6](#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6](#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6](#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6](#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6](#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6](#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6](#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6](#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6](#_Toc153966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检察队伍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壤塘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按照上级检察机关确定的工作方针，研究制定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壤塘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5.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6.负责应由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负责应由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受理向壤塘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10.开展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1.负责壤塘县人民检察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地方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教育培训工作。

12.协同地方党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除检察长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以外的检察机关工作人员。

13.开展壤塘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4.开展壤塘县人民检察院的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5.负责其他应由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发展稳定大局

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积极开展藏区社会面依法治理常态化工作和重点寺庙关键问题集中整治。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准确适用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加强与侦查机关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侦捕诉衔接工作机制。为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积极探索“捕诉一体化”的办案联动机制。

注重挽救涉罪未成年人，落实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严格落实法律援助、法定代理人到场、犯罪记录封存、社会调查、附条件不起诉等各项司法保护制度。吉林长春长生“问题疫苗”事件发生后，我院立即联合食药监、卫生防疫等部门，深入到各疫苗接种点、疾控中心对本地区疫苗的来源、管理、储存、使用及造成事故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建议相关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未成年人疫苗使用安全。此次专项监督调研活动得到县委、县人大的肯定性批示。

立足检察职能，主动抓好扫黑除恶工作。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我院党组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检察职能，采取有效措施，与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全力投入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中。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努力提高依法治理水平。不断完善依法常态化治理工作方案，积极参与藏区依法常态化治理工作。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努力提升服务川西北生态经济示范区建设能力。发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严厉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以法律监督护航生态环境保护，践行守护绿水青山，留住蓝天白云的工作理念，加大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对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中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督促行政机关或有关组织依法履职。

2.强化诉讼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法治权威

加强立案侦查和刑事审判活动监督及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积极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贯彻落实上级相关文件规定。

加强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监督。扎实开展“公益诉讼”民事行政执行监督职能，权利维护和会稳定和司法权威。

3.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脱贫攻坚工作有序开展

依法惩治危害民生犯罪，保障民生民利。围绕民生热点问题，坚决打击严重侵害群众利益、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刑事犯罪。从严打击故意伤害、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检察长为落实以员额检察官、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对我县辖区内发生的一起社会影响极大的强奸案出庭支持公诉。

着力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不断完善和落实便民利民措施，主动融入脱贫攻坚。着力打造接待场所硬件设施，南木达派驻检察室便民服务中心及藏汉双语查询系统、12309检察服务中心改建已完成。认真开展脱贫攻坚工作，为对口帮扶的南木达镇阿斯玛村，下派1名干警任“第一书记”长期驻村帮扶，并抽派1名干警到驻村工作组，全力协助驻村“第一书记”工作。全院形成帮扶对接机制，与39户贫困户开展结对帮扶。

4.深化内外监督，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

自觉加强内部监督，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党内监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重点围绕贯彻重大决策部署、改进工作作风、执行检律禁令等。

5.筑牢检察事业发展根基，加强检察队伍和基层基础建设

深入开展专题教育活动，加强班子队伍思想政治建设；落实从严治党治检要求，推动班子队伍专业化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司改要求，确保改革任务有序推进；不断加强基层院基础建设，切实提高检务保障能力；全面开展综合工作，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发展。

## 二、机构设置

壤塘县人民检察院属一级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825.08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62.71万元，增长8.23%。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我院人员变动，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公积金的增加，业务量增加。

2018年度支出总计948.18万元（存在0.01万元的收舍差）。与2017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129.81万元，增长15.86%。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我院人员变动，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公积金的增加，业务量增加。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825.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24.99万元，占9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09万元，占0.01%。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948.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93.31万元，占73.12%；项目支出254.86万元，占26.8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24.99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62.72万元，增长8.23%。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我院人员变动，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公积金的增加，业务量增加。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948.09万元（存在0.01万元的收舍差）。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29.72万元，增长15.85%。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我院人员变动，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公积金的增加，业务量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8.0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29.71万元，增长15.85%。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我院人员变动，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公积金的增加，业务量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8.09万元（存在0.01万元的收舍差），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9万元，占0.83%；**公共安全支出**811.87万元（存在0.01万元的收舍差），占85.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47万元，占7.3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8.39万元，占1.94%；**住房保障支出**40.46万元，占4.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948.09万元**（存在0.01万元的收舍差），**完成预算96.5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民族事务（23）其他事务支出（99）:**支出决算为7.9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公共安全支出（204）检察（04）行政运行（01）:**支出决算为564.90万元，完成预算95.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我院厉行节俭。

**3.公共安全支出（204）检察（0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支出决算为227.71万元（存在0.01万元的收舍差），完成预算95.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我院厉行节俭。

**4.公共安全支出（204）检察（04）其他检察支出（99）:**支出决算为15.06万元，完成预算95.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我院厉行节俭。

**5.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法律援助（07）:**支出决算为4.2万元，完成预算95.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我院厉行节俭。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支出决算为49.6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支出决算为19.8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支出决算为18.3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支出决算为40.3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购房补贴（03）:**支出决算为0.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93.21万元（存在0.01万元的收舍差），其中：

人员经费632.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61.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5.6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4.63万元，占97.2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97万元，占2.7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17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6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50.34万元，下降59.24%。主要原因是2017年我院购置了两辆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18年12月底，我院共有公务用车7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6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4.6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9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17年一样，没有变化。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8批次，59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9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绵阳高新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到壤塘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援藏学习交流活动、色达县人民检察院赴壤塘县人民检察院学习交流等、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到壤塘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援藏学习交流活动、绵阳安州区人民检察院到壤塘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援藏学习交流活动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我院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18 年我院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较好，达到年初制定的目标。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对2个项目的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保障了我院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逐渐丰富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紧紧围绕检察业务工作,不断提升检务保障水平，努力实现检察工作保障制度化、装备现代化、管理科学化、队伍专业化，为各项检察业务开展提供有力的物质保障。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院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了“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金”2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7万元，执行数加上上年结余为227.88万元，完成预算的110%。通过项目实施，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检察经费的不足制约检察工作发展。首先我院办理的案件逐步增多，其次日益翻新的作案手段，要求充分运用计算机技术、信息管理技术和先进的通讯技术，改善办案、交通条件，增加快速反应能力。第三目前我县看守所尚未建成，异地办案为常态。

2.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5万元，执行数加上年中根据实际案件追加资金为4.2万元，完成预算的120%。通过项目实施，有利于彰显国家人文关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司法救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帮助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通过诉讼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或其近亲属摆脱困境，改善生产生活状况。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 预算单位 | 壤塘县人民检察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07 | 执行数: | 227.88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7 | 其中-财政拨款: | 227.88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 | 不断提升检务保障水平，努力实现工作保障制度化、装备现代化、管理科学化、队伍专业化，为各项检察业务开展提供有力的物质保障。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拨入资金 | 到位资金207万元 | 实际支付227.88万元（其中包括往年款）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8年12月 | 因有结余实际完成时间是2019年 |
| 项目完成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拟达成效 | 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 | 为各项检察业务开展提供有力的物质保障。 |
| 项目完成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满意 | 满意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司法救助金 |
| 预算单位 | 壤塘县人民检察院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5 | 执行数: | 4.2 |
| 其中-财政拨款: | 3.5 | 其中-财政拨款: | 4.2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确保全县平安稳定，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按时保质的完成交办的司法救助案件。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拨入资金 | 到位资金3.5万元 | 实际支付4.2万元（其中包括年中申请资金）司法救助案件5件5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18年12月 | 2018年12月 |
| 项目完成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拟达成效 |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司法救助案件完成率100% | 完成率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满意 | 满意 |

1.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我院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壤塘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我院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壤塘县人民检察院2018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11万元，比2017年增加17.64万元，增长40.58%。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0万元，2018年我院没有政府采购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壤塘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名**词解释
2. 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仅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民族事务（23）其他事务支出（99）：指其他用于民族事务方面的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204）检察（04）行政运行（01）：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204）检察（0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独立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204）检察（04）其他检察支出（99）：指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9.公共安全支出（204）司法（06）法律援助（07）：指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3.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购房补贴（03）: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壤塘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1.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壤塘县人民检察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的督查工作。制定实施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壤塘县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办理州检察院交办的工作。

2.第一检察部

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壤塘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第三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壤塘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相关刑事申诉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的由壤塘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负责壤塘县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藏区依法常态化治理等专项工作的开展。

 3.第二检察部

 负责办理向壤塘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同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行政支持起诉工作。办理壤塘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壤塘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同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壤塘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负责统筹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机密级增强涉密专项网络安全、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和科学技术管理应用工作。负责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工作。承担电子物证、视听资料等数据类证据固定、鉴定工作。

 4.第三检察部

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办理州检察院交办的案件。负责受理向壤塘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壤塘县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的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负责接待律师等讼诉参与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负责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及后台配置。负责壤塘县人民检察院目标责任考核工作。负责法律政策研究相关工作，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编发内部刊物。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承担壤塘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治县相关工作。

5.政治部

负责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思想政治工作、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组织人事以及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政治部内设检务督察室。检务督察室负责壤塘县人民检察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组织司法警察履行职责，执行办案场所警戒、人员押解和看管等警务事项，协调配置、管理司法警察的警用装备。

6.机关党支部

负责壤塘县人民检察院党群工作。

1. **机构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检察队伍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壤塘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按照上级检察机关确定的工作方针，研究制定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壤塘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5.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6.负责应由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负责应由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受理向壤塘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10.开展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1.负责壤塘县人民检察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地方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教育培训工作。

12.协同地方党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除检察长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以外的检察机关工作人员。

13.开展壤塘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4.开展壤塘县人民检察院的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5.负责其他应由壤塘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三）人员概况**

本院政法专项编制数22名，工勤编制数2名，聘用制书记员（编外）7人。现实有在职干警32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干警23人，行政工勤2人，聘用制书记员（编外）7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度，我院财政资金收入825.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收入7.9万元，公共安全支出收入738.4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19.85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收入18.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收入40.46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度，我院财政资金支出948.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9万元，公共安全支出811.9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4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8.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46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院按照财政要求及时准确、保质保量编报财政预决算、绩效目标报表。根据我院工作实际，建立各项工作制度，实施内部监督和控制，并在工作中严格要求遵守规章制度，强化控制作用，保证了会计工作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单位财产的安全，加强了对本单位财产物资的监督和管理，杜绝了各种漏洞的发生。

**（二）专项预算管理**

将下达到我院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管好、用好，切实为检察事业的发展提供充分有力的资金保障，我院严格按照《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结合《壤塘县人民政府关于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力度，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院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评。从年初指标细则到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及自评，通过落实目标明确、目标合理、工作可量化等各项要求，保障了我院工作高效运行，各项工作按照计划有序实施，完成数量及质量均得到有效控制；工作实施所需的经费均得到充分保障，检察工作质量显著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无不良记录及违规违纪行为。

**（二）存在问题**

财务人员业务专业水平有待提高。

**（三）改进建议**

一是抓好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管理机制。二是加强管理，确保经费发挥最大效益。三是积极协调，争取支持，加大检察经费投入。四是明确职责，抓好固定资产日常管理工作的落实。

## 附件2

2018年壤塘县人民检察院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2018年我院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共计207元，实际总支出227.88元，包括往年结转的资金。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保障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我院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超标完成，不断提升检务保障水平，努力实现工作保障制度化、装备现代化、管理科学化、队伍专业化，为各项检察业务开展提供有力的物质保障。

**（二）绩效分析**

1.资金分配情况

2018年我院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共计207元，实际总支出227.88元。

1.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将下达我院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管好、用好，切实为检察事业的发展提供充分有力的资金保障，我院严格按照《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结合《壤塘县人民政府关于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力度，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3、项目绩效

通过项目实施，检察工作经费得到充分保障，检察办公办案设备得到明显改善，我院内部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为县域经济的发展保驾护航。

三、存在主要问题

首先我院办理的案件逐步增多。其次日益翻新的作案手段，要求充分运用计算机技术、信息管理技术和先进的通讯技术，改善办案、交通条件，增加快速反应能力。第三目前我县看守所尚未建成，异地办案为常态。

四、相关措施建议

加强内部监督制约，坚持财政经费统收统支，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实行“全院一本帐，审批一支笔，建设一盘棋”，做到重大建设、重大项目开支由党组会研究决定，严把决算关。强化管理，按照“合理平衡、确保重点”的原则，降低成本，减少支出，厉行节约，精打细算，确保重点和急需，使有限的资金发挥出最大的效益。积极协调，争取支持，加大检察经费投入。加强与上级院的协调，及时向上级院汇报本级院经费保障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争取得到理解和支持，努力保障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足额到位。积极争取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争取年初预算专项经费按进度拨款，年中追加专项经费及时到位，做到专款专用。建立办理大案要案、重大工作部署和重要装备建设通报制度，使地方政府和财政部门了解检察机关的工作开展情况和实际困难。协商地方财政、财政部门，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积极争取配套资金。

2018年壤塘县人民检察院

司法救助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2018年我院司法救助金3.5元，实际总支出4.2元，包括年中根据实际的司法救助案件需要追加的司法救助金。2018年司法救助案件5件5人，共计金额4.2万元。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我院通过该项目实施，有利于彰显国家人文关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司法救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帮助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通过诉讼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或其近亲属摆脱困境，改善生产生活状况。

**（二）绩效分析**

1.资金分配情况

2018年我院司法救助金3.5元，实际总支出4.2元，包括年中根据实际的司法救助案件需要追加的司法救助金。

2.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力度，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3、项目绩效

进一步完善了司法救助工作机制，简化了司法救助资金拨付程序，明确了工作职责。

三、存在主要问题

司法救助宣传工作力度有待加强，司法救助与其他救助的衔接不够，司法救助资金主要依靠财政拨付。

四、相关措施建议

加强司法救助宣传工作的力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